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崑成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6
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鄭崑成與告訴人陳冠憲為同事，雙方於
民國113年1月25日7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
號中能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休息室，因公司車輛鑰匙歸還
問題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、傷害之犯意，先在上
開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開放空間，以「幹你娘機掰」
之言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
格，再徒手抓掐告訴人之頸項，致告訴人受有前頸到前胸擦
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9
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
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
法第314條、第287條前段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
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告
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
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一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王萌莉